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三楼308室主持了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69,4769
末"5"位数	90683,10683,30683,50683,70683
末"6"位数	016507,216507,416507,616507,816507
末"7"位数	5607150
末"9"位数	12784715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鑫磊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1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鑫磊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70.69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5109115%,有效申购倍数为3,919.8912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89,6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投资者)	2,680,590.00	50.68	14,302,039	70.66	0.0533540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	16,220.00	0.31	42,497	0.21	0.02620037
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	2,592,860.00	49.02	5,894,964	29.13	0.02273537
总计	5,289,670.00	100.00	20,239,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股。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3.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130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75,6075,3575,1075
末"7"位数	3050322
末"8"位数	80512890,64724746,7379885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福斯达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福斯达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0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02,44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周锌	周锌	A246586576	18.65	500
2	潘秀琴	潘秀琴	A453420334	18.65	500
3	季勐	季勐	A455592726	18.65	500
4	戴建康	戴建康	A292973146	18.65	500
5	李庆	李庆	A529219746	18.65	500
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B880395129	18.65	500
7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888530516	18.65	5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43,600	31.12%	2,050,505	51.26%	0.01176018%
B类投资者	1,080,500	19.29%	576,987	14.42%	0.00534000%
C类投资者	2,778,340	49.59%	1,372,508	34.31%	0.00494003%
合计	5,602,440	100.00%	4,000,000	100.00%	-

注:A、B、C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比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是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否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E	002235	是	是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是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是	是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是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C类:002580	是	是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C类:013058	是	是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C类:013470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是	是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C类:013744	是	否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C类:013758	是	是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是	是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C类:013615	是	是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C类:014196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3年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博时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博时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博时财富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博时财富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index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881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81	0168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起始日、转换转入起始日和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1月16日起的每个开放日;赎回起始日和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3年1月19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0天;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0天),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30天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天,则可以于开放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申购费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由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同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9)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11)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1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客服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https://www.xintongfun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